

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書

※1. 請完整填寫紅色框線內各欄位，方受理申請。2. 請詳閱認證申請注意事項及附表說明。 1120814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公) (私) (行動電話)	電子郵遞 地 址	訂閱環境教育訓練電子報 ☐ 是 ☐ 否
認證字號	()環__證字第EP 號	認 證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期限屆滿前3~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
畢業學校 全 銜		畢業系所 全 銜	
現職單位 全 銜		職 稱	
通訊地址	□□□□□		
展延申請項目 (擇一勾選)			應檢具文件
☐ 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15小時以上 (含3小時以上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			1.附表1 2.研習證明
☐ 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 (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			1.附表2 2.學分證明
☐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1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2篇以上 (作者或譯者2人以上者，其篇數以平均計算篇數)。			1.附表3 2.佐證資料
☐ 獲得與第3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			1.附表4 2.專利證明
其 它	☐ 回郵信封2封 (含標準信封及A4信封各1封) ☐ 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 (附表5，無者免)		
1. 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如有不實記載，依法究辦。 2. 本人同意核發機關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作業，為達「教育與訓練行政」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案件審查、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資料套印、證書核發之用，且已瞭解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請求查閱、更正等當事人權利。 3.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8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 (詳申請注意事項六)，本人不同意公開項目為：			
【 ☐ 完整姓名 ☐ 聯絡電話 (☐ 公 ☐ 私 ☐ 行動電話) ☐ 地址縣市別 ☐ 電子郵遞地址】請勾選			
申請者簽名：_____ 年 月 日			
程序審查 結果	☐ 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通知繳費。 ☐ 不符「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且逾期未補正，駁回申請。 ☐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檢還申請資料。 ☐ 因申請資料未備齊，通知補正。		

查核人：

單位主管：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注意事項

-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15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向核發機關提出展延申請，申請書格式詳環境教育認證系統（<https://neecs.moenv.gov.tw>）下載專區。
- 二、申請書及應檢具文件：
 - （一）申請文件各欄須詳實填寫，並與所繳證件資料相符。
 - （二）申請文件排序：請按申請書及附表注意事項所列順序檢附，並編排頁碼，勿使用訂書針，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等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
 - （三）各項證明文件（雙面者，含正、背面）影本，請自行簽章「與正本相符」，或由出具單位之戳章或印信等代替。
 - （四）若證明文件為國外單位頒授者，應經駐外單位、外交部授權機構或法院認證。
 - （五）回郵信封2封，須寫明申請者姓名、收件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 標準信封1封：貼足掛號郵資36元起（通知程序審查結果或繳費）。
 2. A4信封1封：貼足掛號郵資44元起，以原件重量加15公克，不足另補資費（寄送通過認證之證明文件）；郵資依中華郵政公告最新資費調整。
 - （六）郵寄地址：32024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3段260號，國家環境研究院環境教認中心收。以掛號投遞為佳。
- 三、審查作業：
 - （一）展延申請由核發機關收到申請文件或審查費之次日起14天內完成，未符合規定經核發機關通知其限期補正者，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
 - （二）申請文件符合申請規定者，核發機關通知申請者繳交審查費；未符規定而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三）請於接獲通知15日內繳交審查費新臺幣500元，手續費依繳交方式另計，相關說明詳繳費單。
- 四、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申請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依法究辦。
- 五、環境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核發機關應廢止其認證：
 - （一）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而被處以刑罰，經判決確定。
 - （二）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2次，其處分經確定。
 - （三）轉讓、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
 - （四）依法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之環境教育人員，違反第15條之一規定，未參加調訓且未依規定申請延訓達3次以上。
 - （五）其他重大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
- 六、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撤銷或廢止，應公開於核發機關網站。申請者若勾選不同意公開資料，僅公開姓氏、專業領域、認證有效期限及字號。
- 七、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相關疑義，請電洽（03）4915818轉75278。

附表1、環境相關領域研習時數彙總表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第1款，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15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

填表注意事項：

一、下列證明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

二、請依序提供研習證明或學習紀錄。

項次	開課單位	研習名稱	日期起迄	研習時數	包含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時數
1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詳研習紀錄	110.08.11 ~ 113.05.11	10	3
2	○○○環境學習中心	資源循環再利用	111.01.15	3	0
3	e 等公務園	○○○○○○○	112.03.06	2	0
		(填寫範例)			
合計 (小時)				15	3

環境教育工作參與情形

- 請問您的職業別：☐機關(構) ☐環境部及所屬 ☐學校(教職員) ☐事業 ☐團體 ☐志工 ☐其他
- 請問您目前是否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是 ☐否（跳第4題）
- 請問您目前是否服務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是（☐任職 ☐兼職 ☐志工） ☐否
- 請問您對何種類型之增能課程較有興趣？☐體驗型學習 ☐顧問型輔導 ☐教練型引導
- 針對環境教育工作之意涵，請留下一句話：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表2、環境相關領域進修或推廣教育課程學分彙總表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第2款，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

項次	學校名稱	課程名稱	日期起迄	修畢學分
1	○○專科	○○○○○○○○○○	110. 09. 01~ 111. 01. 30	3
2	○○大學	○○○○○○○○○○	112. 03. 01~ 112. 06. 30	3
		(填寫範例)		
合計 (學分)				6
環境教育工作參與情形				
1. 請問您的職業別： ☐ 機關(構) ☐ 環境部及所屬 ☐ 學校(教職員) ☐ 事業 ☐ 團體 ☐ 志工 ☐ 其他 2. 請問您目前是否從事環境教育工作？ ☐ 是 ☐ 否（跳第4題） 3. 請問您目前是否服務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是（ ☐ 任職 ☐ 兼職 ☐ 志工） ☐ 否 4. 請問您對何種類型之增能課程較有興趣？ ☐ 體驗型學習 ☐ 顧問型輔導 ☐ 教練型引導 5. 針對環境教育工作之意涵，請留下一句話： _____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表3、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環境相關領域之論文或翻譯文獻彙總表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

1.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1篇以上。

2.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2篇以上。

填表注意事項：

一、下列證明文件以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為限。

二、作者或譯者2人以上者，平均計算篇數。

三、請依序逐一檢具論文或翻譯文獻之影本或抽印本，須含出版頁或著作者/譯者姓名。

四、請依序檢附利用「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研發資源與成果資訊網」或「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之查詢結果。

項次	刊物名稱	論文/文獻標題	作者/譯者	發表/出版年月	篇數
1	環境教育研究	○○○環境教育戶外學習	○○○、 ○○○	110.6	0.5
2	社區營造	○○○環境教育行動學習	○○○、 ○○○	112.9	0.5
		(填寫範例)			
合計（篇）					1
環境教育工作參與情形說明					
1. 請問您的職業別： ☐ 機關(構) ☐ 環境部及所屬 ☐ 學校(教職員) ☐ 事業 ☐ 團體 ☐ 志工 ☐ 其他					
2. 請問您目前是否從事環境教育工作？ ☐ 是 ☐ 否（跳第4題）					
3. 請問您目前是否服務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是（ ☐ 任職 ☐ 兼職 ☐ 志工） ☐ 否					
4. 請問您對何種類型之增能課程較有興趣？ ☐ 體驗型學習 ☐ 顧問型輔導 ☐ 教練型引導					
5. 針對環境教育工作之意涵，請留下一句話：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表4、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3條專業領域
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彙總表**

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獲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3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

專利專業領域類別	☐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 氣候變遷 ☐ 災害防救 ☐ 自然保育 ☐ 公害防治 ☐ 環境及資源管理 ☐ 文化保存 ☐ 社區參與			
填表注意事項： 下列證明文件以 原認證有效期限內取得者 為限。 一、請檢附 專利公報或證明書 。 二、專利類型 (一)發明專利(CI)：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二)新型專利(CM)：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對物品之形狀、構造或組合之創作 (三)設計專利(CD)：新式樣，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項次	專利證號	專利名稱	發證單位	專利公告日
1	DI23456	○○○水質淨化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填寫範例)		
環境教育工作參與情形說明				
1. 請問您的職業別： ☐ 機關(構) ☐ 環境部及所屬 ☐ 學校(教職員) ☐ 事業 ☐ 團體 ☐ 志工 ☐ 其他 2. 請問您目前是否從事環境教育工作？ ☐ 是 ☐ 否 (跳第4題) 3. 請問您目前是否服務於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是 (☐ 任職 ☐ 兼職 ☐ 志工) ☐ 否 4. 請問您對何種類型之增能課程較有興趣？ ☐ 體驗型學習 ☐ 顧問型輔導 ☐ 教練型引導 5. 針對環境教育工作之意涵，請留下一句話：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表5、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

本人_____（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任職於_____（全銜）學校，並擔

任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特此證明。

此致

國家環境研究院

服務單位蓋章：【單位印信、關防或登記章】

負責人簽章：【校長印章】

服務單位電話：

服務單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寄件人：

地址：

聯絡電話：

32024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

國家環境研究院環教認證中心（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 展延申請	☐ 補正文件（請於限期內補正）
☐ 1、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申請書	1、通知補正公文 發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文文號：_____ 字第_____號
☐ 2、以下應擇一檢具：	2、補件資料（請自行填列）：
(1) 參加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15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3小時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 ☐ 附表1、環境相關領域研習課程時數彙總表 ☐ 依附表1逐一檢具研習證明或列印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學習資料夾頁面	☐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 ⑥ ☐ ⑦
(2) 參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進修或推廣教育，修畢環境相關領域課程6學分以上。 ☐ 附表2、環境相關領域進修或推廣教育課程學分彙總表 ☐ 依附表2逐一檢具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3)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論文1篇以上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2篇以上；上述之作者或譯者2人以上者，其篇數以平均計算篇數。 ☐ 附表3、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環境相關領域之論文或翻譯文獻彙總表 ☐ 依附表3逐一檢具論文或翻譯文獻之影本或抽印本 ☐ 請檢附利用「台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研發資源與成果資訊網」或「全國期刊目錄資料庫」之查詢結果	
(4) 獲得與第3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 ☐ 附表4、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3條專業領域有關之國內或國外專利證明彙總 ☐ 依附表4逐一檢附專利公報或證明書	
☐ 3、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證明文件（附表5，無者免）	
☐ 4、回郵信封2封（含A4信封1個） ☐ 標準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36元。 ☐ 可容納A4大小之信封1個：貼足掛號郵資44元。	

